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1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文裕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1250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鄭文裕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因其另案執行觀察、勒戒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前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11、811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其本件2次施用毒品之行為，均受上開觀察、勒戒效力所及，業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逕予簽結在案。而被告2次施用毒品犯行為警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結果，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12年8月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938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稽，核屬違禁物；另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則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器具，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另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規定，就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違禁物得單獨

01 宣告沒收；第38條第2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
02 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
03 法第40條第2項、第3項亦有明定。而甲基安非他命核屬毒品
04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同
05 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規定，不得持有，故屬違禁物，不問屬
06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07 段之規定沒收銷燬；又用以直接包裹或施用毒品之包裝或器
08 具，因與上開毒品密切接觸，依現今採行之鑑驗技術，無法
09 與其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自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0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
11 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
12 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
13 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
14 者，應為准許之裁定，此為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第455
15 條之36第2項所明定。本件被告施用毒品犯行之違法行為
16 地，及檢察官聲請沒收標的之所在地，均在本院轄區，是本
17 院就本件聲請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8 三、經查：

19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聲請本
20 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14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嗣
21 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12月29日經釋放出
22 所，並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11、811號
23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被告本件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
24 各係於112年6月27日晚上7時24分許、112年9月4日上午6時
25 許所為，均屬其於112年11月21日入勒戒處所執行上開觀
26 察、勒戒處分前所為，自應為前揭觀察、勒戒程序之效力所
27 及，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乃將該等案件逕予簽結等情，有上開
28 本院裁定、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簽呈及臺灣高
2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見毒偵1250卷第65
30 至66、215至216、219至221頁；本院卷第7至53頁），並經
31 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偵查卷宗核閱無訛，首堪認定屬實。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經送驗結果，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情，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8月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938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按（見毒偵1250卷第97頁），足證上開扣案物品確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核屬違禁物，揆諸前揭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予宣告沒收銷燬之。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並未送驗，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該扣案物品含有毒品成分而無法析離，是無從認定屬違禁物，又該物品本質上尚可用於其他用途，亦難認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謂「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惟被告於警詢時已自承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為其所有，且係供其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所用之物（見警6621卷第2頁），爰依刑法第40條第3項、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單獨宣告沒收。是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蘇玟漪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士祐

附表：

編號	名 稱	數 量	備 註
1	玻璃球吸食器	1組	(1)嘉義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1334號扣押物品清單

			(2)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8月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938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	吸食器	1組	嘉義地檢署113年度保管字第38號扣押物品清單